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ZHOU XUN WEI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在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监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授信计划金融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拟调整2024年授信计划金融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艾芯泽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衍生产品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预计交易额度不超过2亿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拟聘任韩晶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及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拟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9-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9-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6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对上述制度逐项表决。

本议案中第1至2项、第5项的制度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

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